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保荐机构”、“本机构”）及本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俞军柯、李旭巍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三星电气”）的发展前景、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等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充分了解三星电气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风险和问题，为三星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俞军柯：现任东方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董事，首批注册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2000年任职于联合证券，2006年加入东方证券，曾参与或负责的证券承销项目为：江淮汽车、国祥股份、博深工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淮汽车可转债项目，长园新材配股项目等。

李旭巍：现任东方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执行总经理，首批注册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1997年任职于金华信托，2000年任职于西南证券，2005年任职于德邦证券，2007年加入东方证券。曾参与或负责的证券承销项目有：维维股份、博深工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巨化股份配股项目，大众交通、东港股份增发项目，南化股份、新中基的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项目协办人情况

俞跃跃：现任东方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经理，准保荐代表人。2007年加入东方证券，曾先后参与过粤传媒首次公开发行、彩虹股份定向增发、西藏城投独立财务顾问等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胡少红、杨婷婷、江海洋、周延。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电气”、“发行人”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坚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1 日

注册地：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

联系电话：0574-88072272

传真：0574-88072271

互联网网址：<http://www.sanxing.com>

电子邮箱：stock@mail.sanxing.com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能表、变压器、开关柜、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维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外；电气工程安装；软件开发、销售。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能计量及信息采集产品、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电能计量及信息采集产品主要包括智能电能表、普通电子式电能表、感应式电能表、用电管理智能终端及系统产品，配电设备主要包括非晶合金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和开关柜。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发行人本次计划申请发行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25.09%。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1、内核小组办公室和质量控制部成员前往发行人所在地，对其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结束后，由质量控制部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内核小组办公室出具内核初审报告；

2、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经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确认、投资银行业务

总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由质量控制部向内核小组办公室提交内核材料及项目核查报告，内核小组办公室对于文件齐备的项目安排召集内核会议。

3、内核小组办公室在内核会议召开五日前，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全体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或其指定的副组长、内核委员主持，各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小组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小组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 内核意见

2010年11月4日，本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历史沿革、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股东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

参会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东方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0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滚存利润分配

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2010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东方证券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东方证券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主体资格

1、经查验发行人工商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三会文件，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满3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资产权属证书等文件，发行人注册资本已

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的出资均已实际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品销售合同、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颁布的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电能计量及信息采集产品、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产品销售合同、控股股东及相关公司的工商资料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郑坚江、何意菊夫妇,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实际控制人郑坚江先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文件、业务流程、内部制度、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资产权属证书、审计及财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建立适合自身发展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

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行

1、经查验发行人三会 and 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辅导培训记录、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本机构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通过了本机构组织的辅导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

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27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并对发行人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合理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提供资料进行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查验发行人三会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已做出明确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查验发行人内部制度文件、资金往来记录、账务明细等资料，发行人设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严格遵守，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 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0273号《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财务明细资料进行合理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经合理查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意见,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对发行人财务制度、核算体系、账务明细及凭证进行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764.80万元、16,620.74万元及19,636.64万元,已达到“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要求。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08年、2009年、201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799.52 万元、32,061.08 万元和 9,463.01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128.32 万元、148,705.72 万元和 180,171.35 万元，已达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3)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元，已达到“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4)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值为 2.93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已满足“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5)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已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7、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税务部门颁布的税收政策文件，并对发行人提供的税收资料和财务明细进行合理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经查验和审慎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发行人提供的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和审慎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可能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运用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投资的政策规定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投项目均获得有权部门的备案，符合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有权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批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将在其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三会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加快业务发展，提升竞争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经查验发行人三会、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对电力系统用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电能计量及信息采集产品、配电设备主要销往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等国内电力系统用户，受我国电网投资规模和发展规划的影响较大。为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国家电网公司已提出未来将大规模推广使用智能电能表，并对智能电能表制订了统一的技术标准，导致国内电能表行业不同厂商之间产品技术标准趋同，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受到制约。同时，国家电网公司对智能电能表的采购实施“总部统一组织、网省公司具体实施”的集中规模招标模式，市场竞争更趋激烈，也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若今后，国内电力系统用户推出新的招标采购模式，或者国内电力行业发展速度放缓、电网建设投资规模下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和盈利将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未来发展也将受到相应制约。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凭借业已形成的经营规模、市场营销、技术领先和成本控制等优势实现了快速发展，并在国内电能表和10kV配电变压器市场竞争中确立了较为明显的行业领先地位。但鉴于我国电能表和10kV配电变压器领域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不同生产规模的企业并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竞争对手继续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本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将受到挑战。

（三）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奥克斯集团，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6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坚江、何意菊夫妇通过间接或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73%的股权；本次发行后，郑坚江、何意菊夫妇仍控制发行人50%以

上的股权，继续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权地位和对董事会的影响力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30.13%、37.51%和30.23%，波动幅度相对较大。发行人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共需投入资金63,165.28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需要投入资金51,906.27万元，与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规模相比将有大幅度增加。一旦项目产品无法按预期实现销售，则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包括固定资产折旧等在内的成本费用大幅增加，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奥克斯高科技均按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及相关减免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到期后若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发行人和奥克斯高科技的所得税税率将变为25%，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国家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经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2009年和2010年，发行人享受增值税超税负返还优惠政策，获得增值税返还金额分别为1,457.16万元和2,711.44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6%和11.84%。如果未来发行人不再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返还优惠政策，则将对发行人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配电变压器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硅钢片和铜。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发展影响，硅钢片、铜等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显著增加了公司配电变压器产品生产的成本管理难度。如果未来配电变压器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发生较大变动，将直接增加公司产品定价及成本管理的难度和复杂性。

（八）季节性风险

公司产品用户主要为各地电力公司。由于国内电力公司招标采购工作主要集中在第二、第三季度，导致公司每年一季度的业务量相对较少，三、四季度的业务量相对较大，存在明显的季节性。2010年，国家电网公司实施集中规模招标采购后，交货时间更为集中，公司业务经营的不均衡性更加突出，公司生产计划安排和资源调配能力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竞争优势明显

发行人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电能表生产企业之一，在国内电能表市场具有很强的综合竞争优势。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国家电网公司智能电能表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中名列第一，市场领先优势明显。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高新技术企业专家委员会委员单位，国家二级安全质量标准化机械制造企业，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宁波市工业创业创新综合示范企业，宁波市2010年专利示范企业。2010年4月，发行人凭借卓越的质量管理经营模式荣获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2009年度宁波市市长质量奖。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自主创新和技术开发，在业内较早建立了户外模拟运行实验室、电磁兼容实验室及载波性能验证实验室等三大实验室。发行人现已获得多项专利和技术成果，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拥有91项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106项。2008年8月，发行人“SG10—R卷铁芯干式变压器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验收合格证书；2010年5月，发行人“SX129PTU—DW2配变监测电能计量终端”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发行人“S(B)H15—M—30~500/10三相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项目”、“DTSD188型三相四线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项目”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同时，发行人还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并担任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副理事长单位。

发行人拥有的FIS系统为国内领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用于电子式电能表生产和品质管控的智能化管理系统，具备订单节点跟踪、技术工艺导入、数据信

息采集、过程品质控制、历史数据追溯等功能，可实现全年在线运行和公司电能表产品生产过程全程监控，有助于快速提高公司生产各环节的响应速度和生产效率，并使公司具备了快速规模化生产的组织能力和稳定产品质量的管控能力。同时，发行人还在行业内率先全线运行高度智能化、涵盖七大主体工序的智能电能表全自动生产线，该自动生产线将公司自主开发的 FIS 系统嵌入其管理调度体系，实现无人化操作的软件自动校表、自动设置、自动检验、自动调度方案等功能。发行人运用 FIS 系统和全自动生产线为公司进一步发挥市场竞争和产业规模优势，不断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发行人建立了稳固、完善的营销网络，拥有 200 多名销售及售后服务人员，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是业内市场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最广的生产厂家之一。同时，经过近年来的市场开拓，发行人在国内用户中已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市场认可度较高。2008 年 12 月，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奥克斯高科技生产的奥克斯牌变压器产品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

（二）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我国长期以来存在“重发轻供”的倾向导致我国电网发展滞后于电源发展，为解决现状，近年来，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等电力系统用户已不断加大电网投资力度。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10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一览表》，2010 年我国电网工程建设投资达 3,410 亿元，仍维持高位。同时，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的智能电网发展规划，2015 年，我国将初步形成以特高压为核心的坚强国家电网，2020 年，我国基本建成坚强智能电网；为此，未来几年，我国将继续进行大规模的电网投资建设，电能表及终端产品、配电设备作为电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面临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并为发行人经营业务未来可持续快速增长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发行人作为国内电能表行业龙头企业和配电变压器行业领先企业，最近三年经营业绩持续增长。200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48,705.72 万元和 16,856.17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 30.30%和 115.98%；201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80,171.35 万元和 19,888.27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 21.16%和 17.99%。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同时，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利于促进发行人产能大幅度提高，有效解

决发行人生产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矛盾，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和盈利水平，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由上，发行人未来面临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凭借现已形成的综合竞争优势，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实现经营业绩可持续快速增长，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六、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三星电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俞跃跃: 俞跃跃 2011年2月25日

保荐代表人: 俞军柯: 俞军柯 2011年2月25日

李旭巍: 李旭巍 2011年2月25日

内核负责人: 桂水发: 桂水发 2011年2月2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骥: 马骥 2011年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潘鑫军 2011年2月25日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5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俞军柯、李旭巍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潘鑫军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1日